

前廳交流會熱議引入「雲巴」可行性

政府展開深入調研 持開放態度

行政長官李家超率領大灣區訪問團在深圳試坐「雲巴」，議員好評如潮。在昨日舉行的前廳交流會，多位議員表示希望政府將大灣區訪問團考察中的收穫加入政策中，如研究在東九龍引入「雲巴」的可行性。

有議員引述，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關注「雲巴」只有一道門，在香港使用或效率欠佳。林世雄表示，政府對引入有內地特色、新興運輸技術持歡迎及持開放態度。「雲巴」處於發展初步階段，當局將與「雲巴」聯絡，拿取數據及資料進行調研。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立法會昨日舉行第九次前廳交流會，財政司司長陳茂波率領五位政策局局長、多位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監管機構和相關機構的主要負責人出席。交流會以「新時代、新階段下香港經濟發展新方向」為主題，討論創新科技、金融服務、土地發展及房屋和運輸物流等議題。

關注「只有一道門」

民建聯議員顏汶羽引述當局表示，運輸及物流局正就八卡車「雲巴」的爬波能力、上落客速度、消防要求、建造成本等進行深度調研。顏汶羽指出，政府過去幾年曾到內地不同城市考察，包括深圳「雲巴」、株洲智軌及廈門BRT等，都

有機會在香港應用，正進行深入研究。

議員林素蔚關注政府會否考慮重啟東九龍綫延伸至寶琳站計劃的安排。她表示，2014年政府曾提出該計劃，後因山勢過高，重載爬坡能力有限而擱置。她呼籲引入「雲巴」等高架輕軌系統建設東九龍延伸綫，以取代原有方案。

工聯會議員鄧家彪認為，與運輸及物流局官員交流後感覺對方並非偏重「雲巴」的技術，如「雲巴」只有一道門，在香港使用或效率欠佳。他希望局方實事求是，將大灣區訪問團考察中所得的最好元素加入政策中。

林世雄於會後見記者時表示，政府對引入有內地特色、新興運輸技術表示歡迎及持開放態



▲特區政府及議員大灣區訪問團早前在深圳試坐「雲巴」，議員對此技術好評如潮。

度。「雲巴」仍處於起步階段，當局會研究「雲巴」技術、營業、安全、操作等數據，探討在香港使用的可行性。

擬立法簡化地契續期手續

發展局局長霍漢豪表示，足夠的土地供應是保障香港經濟發展的動能，土地規劃要打開新思維，增加土地的使用彈性。為增加投資者信心，

將透過立法手段簡化地契續期手續，下月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晚在社交媒體表示，交流會積極互動，有嚴肅的話題，也有輕鬆的交流。他表示，香港經濟正逐步復甦，全力鞏固復甦的動力和市場對前景的樂觀預期，需要上下一心、攜手協力拚經濟，他重申對香港的經濟前景充滿信心。

易通行5·7青沙實施 欠費遲繳要罰175元

【大公報訊】「易通行」不停車繳費服務將於5月7日上午5時起，率先在青沙管制區實施。運輸署署長羅淑佩昨日表示，當局已發出逾66萬張車輛貼，佔全港80萬已領牌車輛約82%，當中逾43萬名車主已開立「易通行」戶口，當局相信市民已準備就緒。她提醒已收到車輛貼但尚未開立易通行戶口的車主，應及早開立戶口和設定繳費方式，以便透過易通行繳付隧道費。



▲「易通行」計劃將於5月7日早上5時於青沙管制區實施。大公報記者麥潤田攝

收費廣場繼續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以進行餘下交通工程。

通行實施後，青沙管制區所有人手收費亭和快易通車道均會取消，行車線減至三條，另有一條行車線供專營巴士前往巴士轉乘站。收費感應器安裝於尖山隧道近九龍出入口的龍門架上，沿途有指示牌提醒駕駛人

士將進入易通行收費區。屆時，駕駛者只能使用易通行繳付隧道費。

運輸署稱，駕駛者安裝車輛貼後，必須開立易通行戶口和設定繳費方式，才可透過易通行繳付隧道費。如車主未能使用易通行繳付隧道費，易通行系統會偵測該車輛駛經收費隧道，隧道費服務供應商會以電子方式向登記車主發出繳費通知。若未能在14天寬限期內補交隧道費，要徵收175元附加費。

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當天會留意突發和不正常情況。客戶服務熱線3853 7333於5月7日起全日24小時運作。相關客戶服務中心、諮詢站等繼續協助市民處理易通行服務。



掃一掃 有片睇

港人超重肥胖率升至54.6%

【大公報訊】衛生署昨日發表2020/22年度人口健康調查報告第二部分，涵蓋本港人口的健康狀況，以及與健康相關的行為和生活習慣。調查發現，超重和肥胖的普遍率增至54.6%，較2014/15年的調查增加4.6個百分點，或與體能活動不足情況顯著上升有關；調查預測，30至74歲人士10年內患心血管疾病的平均風險為11.4%，即每1000人中或有114人在未來10年內中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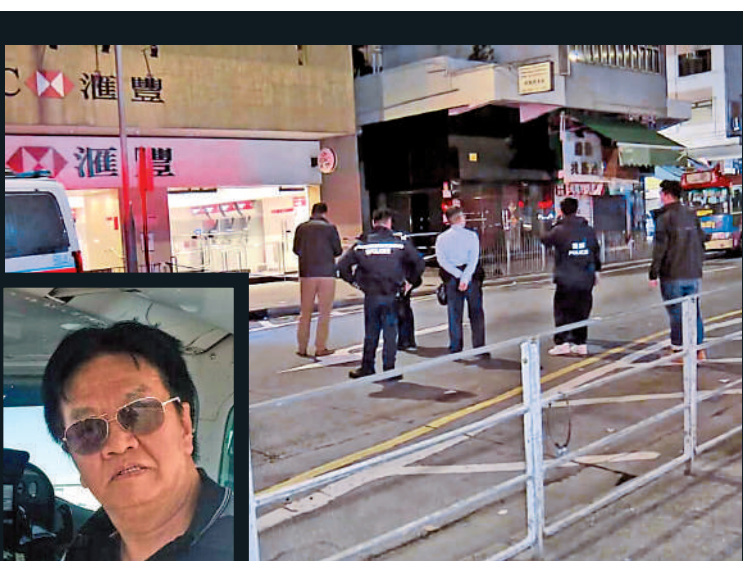
2020/22年度人口健康調查訪問了逾1.6萬名15歲或以上的市民，涉及超過7400個家庭住戶，當中超過2000名受訪者

進一步完成身體檢查。調查發現，超重和肥胖、高血壓、糖尿病和高膽固醇血症等慢性疾病，在香港15至84歲人口中仍然普遍，佔比由8.5%至51.9%不等；高鹽飲食和鉀攝取量不足亦分別佔83.9%及90.9%，這些都是引致高血壓等慢性疾病的風險因素。高血壓是主要的心血管風險因素，患病率升至29.5%，而逾40%的高血壓患者不知道自己患高血壓。

衛生署提醒，為預防包括癌症等的非傳染病，市民應進行足夠的體能活動、均衡飲食、保持健康體重等。



▲70歲男子陳廣權（小圖）上月29日凌晨在元朗康樂路被人斬死，警方拘捕7男1女涉嫌謀殺，並搜獲一個武器庫（上圖）。



▲店嘉麗園潮州粉麵餐廳多次因凌晨打牛丸的噪音問題被投訴，死者生前以法團委員身份與店東交涉，懷疑有人因此動殺機。

元朗食店噪音引發謀殺案 8人落網

【大公報訊】記者顧家愷、趙明新、李斯達報道：元朗康樂路上月29日凌晨發生謀殺案，70歲男子陳廣權被人亂刀斬死，警方本周一（24日）拘捕七男一女涉嫌謀殺，包括死者所住大廈地舖嘉麗園潮州粉麵餐廳的男東主「鬚鬚佬」許光耀，案件昨日提堂並押後至7月5日再訊。消息指，嘉麗園多年來多次因噪音問題被投訴，死者曾以法團委員身份與其交涉，懷疑有人懷恨在心將他殺害。有地區人士指出，該食店長年累月的噪音問題造成積怨，引發了今次悲劇。《大公報》翻查資料，發現死者與相關人士的恩怨至少長達19年。

長年凌晨打牛丸擾人清夢

事發在上月29日凌晨3時37分，事主陳廣權在元朗康樂路2至7號被人用刀襲擊身亡，身上有多處刀傷，部分削肉見骨。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署理警司蘇志兵交代案情表示，警方經調查後相信兇徒是有預謀犯案，趁死者到住所附近街市牛肉檔上班期間施襲，在犯案後試圖毀滅證據。警方本周一（24日）拘捕涉案七男一女，年齡介乎23至65歲，全部人持香港身份證，部分有黑社會背景，並在元朗一個偏遠位置搗破一個武器庫，檢獲一批證物包括九把刀、一柄錘，案件昨日提堂。

殺，當中林和另外兩人蘇世文（30歲，地盤工）及黃浩然（33歲，汽車技術員）被控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四名被告暫時毋須答辯，裁判官昨日將案件押後至7月5日再訊，被控謀殺的許和林須繼續還押，另外二人則獲准以10萬元保釋，其餘四名被捕人獲准保釋，警方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

大公報記者昨日到涉事食店嘉麗園了解，見店舖照常營業，但店員均不接受訪問。利景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盛先生表示，大廈居民多年來飽受嘉麗園凌晨打牛丸的撞擊聲困擾，「搞到無覺好瞓」、「打到成層樓都震」，指有人凌晨1時許及近5時都在打牛丸，法團過往多次向政府相關部門投訴，也曾報警，出信予餐廳要求改善等，惟情況一直持續。據死者同層鄰居何女士透露，受害人敢言，直腸直肚，但十分友善，為了大廈其他住客的安寧而發聲，曾以法團委員身份與食店負責人交涉，形容他好正義。另外，受害人生前曾向她透露，已計劃5月離港探親，打算把信箱鑰匙交託她代為收信，對今次事件感到可怕及惋惜，亦對多年來的噪音滋擾感到非常無奈。至於受害人在牛肉檔和周圍檔則不予回應。

法團委員與店東交涉結怨

《大公報》調查發現，死者身為前利景樓業主立案法團委員，因噪音問題與嘉麗園東主

許光耀糾纏達19年。根據公開資料顯示，2005年利景樓業主立案法團入稟法庭控告嘉麗園相關公司麗嘉有限公司的股東連董事許光耀及林姓女士。2022年1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入稟法庭控告餐飲業務負責人許光耀，沒有遵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法例第599章附屬法例F第6（1）條發出的指示，同年7月許光耀再被告沒有遵從命令。

根據法庭紀錄，與許光耀同姓名的被告，曾在2005年因刑事恐嚇在法庭展開聆訊；他另一宗涉及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2010年在法庭受審。

此外，環境保護署新聞組回覆《大公報》查詢表示，自2020年1月至今，署方接獲兩宗有關嘉麗園的噪音投訴。2022年6月，署方執法人員聯同警方到訪有關食店進行調查，並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進行噪音評估，發現噪音超越法定規限，並向該食店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要求食店負責人於指明時間內把噪音減至合適的聲級。

其後，署方按通知書規定於2023年2月再到現場評估噪音，懷疑有關噪音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現正跟進相關檢控事宜。



掃一掃 有片睇

社區人士倡修訂噪音例 規管食肆

民建聯元朗支部主席呂堅指出，嘉麗園潮州粉麵餐廳的噪音問題已持續多年，不少居民曾反映噪音滋擾問題，除了噪音，該店舖亦曾涉及阻街問題，「以前啲枱機晒成半條行人路，最近先至有所收斂」，有時又傳出炒辣椒的氣味影響居民，雖然居民曾報警處理，警方勸喻後只一兩日內有所收斂，不敢在清晨5、6時打牛丸製造噪音，但數日後即故態復萌，只有在執法人員來到的時候才會減低聲浪，噪音問題無法得到徹底解決。他認為長年累月的噪音問題所造成的積怨，直接或間接導致了今次悲劇的發生。

慨嘆聲浪導致悲劇

呂堅指出，現時的《噪音管制條例》難以對食肆造成噪音滋擾進行執法，修訂《噪音管制條例》規管食肆噪音亦有一定難度，建議食環署可研究修訂現時的食肆違例記分制及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將噪音問題納入食物業處所的規管，根據現時違例記分制，在12個月內違反有關規例被記滿15分會將暫時吊銷牌照10日，第二次被記滿分則被吊銷牌照20日，第三次則會被取消牌照，但目前條例並未規管食肆噪音問題，若將噪音問題納入規管相信可提升阻嚇力，讓食肆避免在凌晨至清晨因加工食品對居民造成滋擾。



▲《大公報》先後兩個有關噪音的系列報道，均引起廣大回響。